

賀

11512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會路政科

廳長

十



文事

字第 18337

號別

云玉

送達機關

審計部類
湖北省審計處

附件

亮記代印

授已咸督王由身茅田就行車用炭之合約期滿法准與原商
續訂之合約核轉審計處蓋章核轉由

秘書長 技正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

沈友銘

周方立

田日印月

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											
月	日	時	月	日	時	月	日	時	月	日	時
十月	廿二	時	十月	廿二	時	十月	廿二	時	十月	廿二	時
交辦	擬稿	核發	判行	繕寫	校對	蓋印	封發	號	號	號	號

公函

案按巴咸段長王瑞澤呈以按茅田
站稱該站行車用炭與玉木林炭行所訂之木炭
合約業滿有效期限擬請准與原炭商續訂
合約並略增炭價（每百斤增價二角）等情附呈木炭平約
五份按此查該項木炭前用合約價格每百公斤
式元七角五分（每百斤）所增加二角計每百公斤
冬元九角較與現時物價相比仍屬平允相應
檢具本炭合約五份函請
貴安查照即希審核蓋章分別存還為

荷此致

審計部湖北審計處

附木炭單約五條

廳長林○○

呈賚茅田站木炭合約五分祈行轉用印分別存轉由

附 件

事關料手賣以請父再委合校办。

沈友紹十九

示 批

湖北省公路巴咸段呈

民國一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發

卷之八

3097

號

查本段茅田站與至森炭行原訂收送木炭合約，自壬午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五月三十日止，業滿有效期限。前據該茅田站呈請准與原炭商續訂合約，並略增炭價等情。

到段，當經檢發該項空白合約五分，令發該站長填賚憑轉，並准照原價（每百公斤二元七角）每百公斤增加六角在案。惟該項合約最近始據該茅田站長填賚到段，除以

該站長辦事延忽，經予申斥外，理合檢同該項合約五份，備文覈請

察核，懇乞 行轉審計處及購料委員會蓋用印章後，以一份轉審計處備核，一份存

鈞廳備查，並乞 發還三份，以便分別存轉，至為公便！

謹呈

廳長林

計呈：合約五份

巴成段段長王瑞澤

